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媒体报道内容

2015 年 10 月 8 日，新浪财经等媒体转载了《远兴能源大股东持股遭冻 涉信披违规》的报道，报道称截止 2015 年 6 月末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、“大股东”）质押股份数量与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披露的数量有出入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媒体报道指出：“截止 2014 年末，博源集团共质押 1.52 亿股，而今年中报显示其截止 6 月末的质押股份数为 4.64 亿股，半年内增加约 3.12 亿股。而根据远兴能源最新披露的质押情况计算，今年上半年博源集团合计质押 4.41 亿股，远高于两份财报披露数据之差。”

经公司与大股东核实，2015 年上半年，博源集团新增质押 441,350,000 股，其中 2015 年上半年曾解除质押 82,400,000 股，另外被重复司法冻结的股份 46,885,078 股，相差 312,064,922 股，与报道所指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之差 3.12 亿股是吻合的。

三、其它说明事项

大股东的上述股权质押和冻结事项，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披露，但因工作疏忽造成专项信息披露的遗漏，由此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今后公司将就大股东应披露的事项加强专项对接和沟通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